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如

被告 祺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，而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內容及規範會議紀錄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其中採購附屬會議紀錄第13條第6項約定本協議所致生之紛爭，雙方應儘量友好協商解決；倘有涉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件原告主張依被告出具之切結書、系爭工程契約第13條.3. IV、V之約定，就被告已完成但存有瑕疵而需改善之部分及未完成工作範圍，原告另行委託其他廠商施作，依民法第497條第2項規定本應由被告負擔已發生之修復費用含稅金額新臺幣99萬7,500元等語，屬系爭工程契約所涉之訴訟，則依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鄭汶晏